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本署偵辦中科院「麒麟專案」機密文件洩漏案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為緩起訴處分

一、 涉犯罪名：

被告何○昌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過失洩漏國家機密罪。

二、 犯罪事實：

何○昌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：中科院）飛彈火箭研究所（下稱：飛彈所）任職，負責飛彈所先鋒計畫專案管理等業務，其明知「『麒麟專案』整體獲得規劃書」、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『麒麟專案』監審作業整合團隊（WIPT）會議實施計畫」，均屬經核定之機密級資訊。惟國防部軍備局通知中科院飛彈所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，至軍備局召開「麒麟專案」監審作業整合團隊（WIPT）第二次工作會議，該次會議飛彈所原定由中校承辦人張簡宏劭等人參加，然張簡宏劭因故無法出席，經何○昌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某時，電詢軍備局可否由其他專案承辦人代理時，軍備局告以：如承辦人無法參加，應提升位階由主管參加等語後，何○昌即決定代替張簡宏劭與會，

何○昌明知上開機密資訊之收發程序，均加密以軍網傳送，不得無故以紙本列印，然因臨時代替張簡宏荔報告「麒麟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（WIPT）起始工作會議」，並針對「專案基本資料、風險報告、重要工作進度及建議事項」等項目提報，為準備翌（20）日在軍備局之上開提報內容，竟於同年月 19 日某時，未經簽奉核准即擅自列印上開提報內容，並攜回臺北市信義區之住處，另於翌（20）日攜帶上開資料參加軍備局會議，於同日下午 3 時許，會議結束，何○昌即騎乘 Ubike 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捷運站附近，停車後即步行至對街用餐，而將上開擅自列印之機密資料不慎遺留在所騎乘之 Ubike 車籃內，旋遭憲兵第 202 指揮部預財官曾○斌拾獲，經檢視而洩漏予曾○斌知悉。經曾○斌察覺有異，將上開機密文件送憲兵 202 指揮部保防官劉○育保管，再轉送國防部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處理，而查知上情。

三、 偵結情形：

- （一） 檢察官考量被告坦白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另參酌被告係因臨時決定代替張簡宏荔參加會議，為準備會議提報內容，方未經簽奉核准即擅自列印上開提報內容，並將之攜回住處，才於會議後遺失資料等情，認本件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。
- （二） 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參加本署指定之法治教育 1 場次。